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石英砂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要求选用天然海砂；
2. 滤径为均质滤料 $d_{10}=0.9\text{mm}$ 、 $k_{80}<1.4$ ；
3. 滤料不应使滤后水产生有毒、有害成分；
4. 石英砂滤料应为坚硬、耐用、密实的颗粒，在过滤和冲洗过程中能抗蚀，其含硅物质（以 SiO_2 计） $>85\%$ ；
5. 密度 $2.5\sim 2.7\text{g/cm}^3$ ；含泥量 $<1\%$ ；盐酸可溶率 $<3.5\%$ ；破碎率与磨损率之和 $<2\%$ ；
6. 不应含可见的泥土、粉屑、云母或有机杂质；
7. 灼烧减量 $<0.7\%$ ；
8. 在石英砂滤料中，密度小于 2g/cm^3 的轻物质 $<0.2\%$ 。

三、样品要求

①提供石英砂样品两份，每份不少于 500 克。

②样品单独密封用透明密封袋包装，均为盲样（样品外包装不得标注具有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名称等任何可辨识信息；不得出现任何文字、图案等信息）。样品的生产、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留存，以此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结果公示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当前往代理公司取回，逾期未领取的样品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直接处理。

四、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五、商务要求

1. 验收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供货期限可顺延，最多不超过三个月；每次供货时间以业主发出通知为准。（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履约期间，供应商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视为违约合同自动终止；供应商供应的物资若出现质量问题，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自动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赔付，同时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纳入失信供货商名单（具体赔付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4.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最高单价限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产品的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装卸、运输、保险、售后、技术服务、人工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5.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6. 质保期：1年。
7. 供应商在成交后能按相关承诺办理业务且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须提供承诺函）。
8. 产品实际使用人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视项目情况分别与成交供货商签订合同。
9.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货单、发票同时送达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发票未能按时移交，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最迟三日内移交发票，若超过五日未移交，采购单位将发出警告函，超过三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10. 其它未尽事宜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